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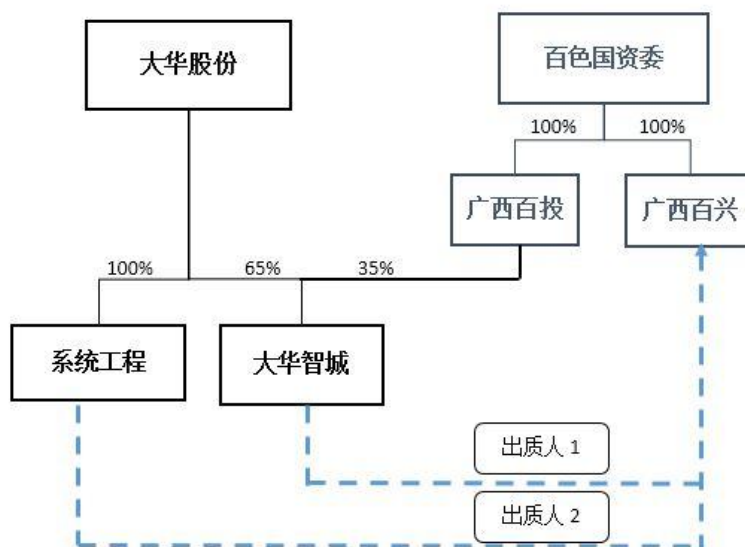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大华股份”）在进行内控自查过程中发现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系统工程”）和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华智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智城”）有一笔对外担保没有及时履行审批决策程序，该担保责任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。

一、原因及影响

2017 年 12 月 6 日，系统工程、大华智城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《质押合同》（编号：云信信 2017-90-DKZY-2），系统工程、大华智城作为出质人，为广西百兴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百兴”）作为债务人，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签署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（编号：云信信 2017-90-DK）项下的债务（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2.3 亿元）提供了质押担保。该笔担保中的质押物为系统工程、大华智城的应收账款收益权，质押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25,968,252.00 元，占公司（合并）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.39%。

大华智城系大华股份与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百投”）共同投资设立，分别占比 65%、35%。广西百投与广西百兴同为百色国资委 100%控股公司。广西百兴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属于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提供担保。



上述担保事项由于系统工程、大华智城主要责任人制度意识淡薄，未严格遵守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，擅自签署《质押合同》，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。该担保责任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，未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

（一）依据公司《印鉴管理办法》、《绩效管理办法》、《奖惩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对系统工程、大华智城的主要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。

（二）公司开展了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调查工作，对子公司的投资、融资、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查。据调查结果显示，截止目前，无其他子公司存在同类问题。

（三）公司开展了内控制度的梳理工作，在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查漏补缺。经查明，公司认为：此次事项主要问题在于系统工程、大华智城主要负责人制度意识淡薄，未严格遵守子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，擅自用印对外进行担保。鉴于此，公司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培训计划，切实保证董监高、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重要部门人员高度重视各项制度规定。要求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中层干部以及相关重点岗位人员深入学习、严格遵守。

（四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及追责机制，加强对担保事项的后续跟踪监控，并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。

（五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，包括子公司印章管理，进一步强调各子公司涉及投资、融资、担保等事项必须提交母公司内部决策及审批依据。该项工作将在三月份进行全面检查，并纳入年度考核体系。

今后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建设，坚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。同时，持续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，强化规范运作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董事会在此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，已审批额度为人民币 915,550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59.58%，净资产的 111.15%。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69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2.66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质押合同（云信信 2017-90-DKZY-2）》
- 2、《质押合同之终止协议（云信信 2017-90-DKZY-2-END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4 日